

中央周刊

陶百川主編 第六卷 第十二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憲政研究運動特刊

研究憲草注意事項

憲草草擬的經過及其內容的說明

國民參政會對憲草的意見

五權憲法與國民大會

總裁在復興關上

具體與抽象

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

民族大英雄陳璘的事蹟



總裁 孫科
子文 崔書琴
何瑞瑤 朱光潛
李克斯 簡又文

「我對憲法草案的意見」

本刊徵文啟事

總裁在憲政實施協進會第一次大會中曾對憲法草案訓示謂：「我們一般國民對於憲法草案的主要精神，能約有初步瞭解的實在不多。國父建國大綱二十二條所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隨時採擇施行』，這一個步驟，本席以為是十分必要的。要人民守法，必先使他明法；要人民有行憲的能力，必先使人民對憲法有透澈的明瞭與確切的認識。怎麼樣使人民對憲法草案的精義與實施憲政的重要有確切的認識，這是本會同人所應該負責規畫而實行的。在宣講憲法草案的同時，還可以徵集各方面有關憲政問題的意見，以供政府的參考和採用。」中央近對「憲政研究運動」積極提倡，「憲法草案」亦為研究對象之一。本刊亟望讀者對此發揮高見，（文長二三千字），本刊當為發表，或送呈中央參考，憲草全文載在本刊六卷十七、十八期，以供參閱。

在本期的特輯中，

一文是他在國民參政會的訓辭，孫院長一文是他對參政會的一個報告。這兩篇雖不是本刊的特稿，然因其能幫助讀者對憲政運動和憲法草案有正確而深刻的認識，所以特予轉載。那兩個題目也是我們代按上去的。其他兩文，乃是特稿。這一個特輯的讀法，最好是先讀院長和總裁三文。

何先生一文寫得極仔細，極生動，而且極有價值。我們已經搜集這類文章若干篇，並加入最新的材料，編了一本「蔣主席的生活」，不久即可出版，每本售價三十圓，預約減少為二十五圓，掛號加寄費二圓。

編者小言

年終結賬，好多代售本刊和中周叢書的同志有的甚至終年不付一錢。我們不勝負荷。現已再函催付，並自本期起停寄本刊。請讀者原諒。並請直接訂閱——既可靠，又經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重慶市陝西街第一號

No. 1040/32824

研究憲草注意事項

總裁

要奮有犧牲，更要使條件都能實行。

我們這一次會議對於憲法草案，大家都開誠布

去三十年的痛苦經驗和教訓，更不能忘却全國人民

以上已把我們這一次會議最要緊的議題加以檢討，並貢獻個人的意見。……我們抗戰建國工作日益繁張，就在閉會以後，要期待各位同人共同努力

公盡發表意見，討論十分熱烈，雖因時間所限，

為憲法問題所受無窮的痛苦和我們國家所受無限的

的專項很多。各位同人過去同舟風雨，不避勞怨，

未曾得到一個結論，但我們同人在會後一樣的可以

損失。因之我們今天決不能隨便便的訂一個憲法

國軍民最大的鼓勵。今天本席奉贈大家一句話：我

繼續研究，以底於成。本會當務期成會草案和各人

，使國家再受損失，使人民再受痛苦。所以本席要

們要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救起我們的國家，最緊要

意見併送政府，特國民大會來選擇，作最後的決

誠懇貢獻兩點：（一）制憲一事，要完全替國家人民

的妻重視實際，一切不能離開現實，這是本席所時

定。本人前兩天在會議中間會簡單發表所見，現在

真正利害打算，我們不獨應注意過去，還要顧及

的工作一定是艱難的，辛苦的，我們不獨是體力上

再要申述幾句話：我認爲憲法本身是否完美是一個

史和一貫的國情，借鑑於民國以來痛苦的教訓。對

的勞苦，而我們的心神上實是更苦。我們要注意實

問題，而能否實行又是一個問題，而且行憲的人亦

於現在，我們要顧到抗戰建國的實際環境，而同時

際，要不避勞怨，更要持心慮危，同舟共濟，不可

是一個問題。各位須知我今且所謂行憲的人，並不

對於將來，我們更要顧到憲法頒布後十年廿年內未

有絲毫的大意。我個人生平所始終自戒的，就是不

是指政府方面而言，我對於行憲的意見：一方面政

來情況與國家民族百年久遠的大計，爲憲法立定良

敢好高騖遠。要知道我們最大的任務是求得中國的

府固要負起行憲的責任和能力，而一方面人民本身

好的基礎。對於如何充實民族自衛力量，如何發展

獨立自由和平等。現在倭寇尚未肅清，建國還未成

更要有行憲的責任和能力。本人現在兼理行政，我

人民全體幸福，如何鞏固人民真實權利，都要很周

功，人民還受痛苦，所以我們切不可忘却我們國

前大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是站在行政當局的位置，

詳的考慮及之。我常說行的意義最要緊的是篤實，

家現時的痛苦和恥辱。歷代朋黨誤國就是忽視國家

怕政府爲了憲法而受到束縛，這正與諸位大家對於

總要便沒有一條行不通，總能立憲政不悖的基礎。

艱危，忘其所以，因之互逞意氣。今日敵國日本新

憲法意見發揮各自主張，熱烈的討論，是一樣的。這

（二）我們既要造成中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對於

望我們造成的就是這樣一個散漫怠弛的國家。在這

並不是爲我們現在自身有所打算，我們完全是爲將

我們 國父孫先生的民權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

一次本會所表現的精神是和他們惡意猜測的完全相

來的國利民福作打算。我個人盼望憲法成立不是一

是絕對不可違反的。我們既然一致擁護我們 國父

反五權憲法精神的條款規定於憲法本身之內。因之

憲草草擬的經過及其內容的說明

孫科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通過集中

國力救危亡案，其中關於憲政準備部份，有下列三項決議：1. 爲集中民族力量，澈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準備；2. 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3. 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立法院根據這個決議，在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憲法起草工作。這個起草工作至二十三年十月止，可分爲五個時期：一、爲研究原則及最初稿時期；二、主務委員共同審查時期；三、初稿起草時期；四、初稿審查修正時期；五、第一次草案完成時期。

第一次草案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三讀程序完畢，呈送國府轉送中央審核。二十三年十二月四屆五中全會審議第一次草案，結果有左列二項之決議：

甲、憲法草案編制程序如左：
(一) 將憲法草案發交常務會議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此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得邀集立法委員及專家列席，以備諮詢；(二)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兩月，將修正意見發交立法院根據修正；(三) 立法院修正後再呈由常務會議審核，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四)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作爲本黨決定之憲法草案，依法提出於國民大會。

乙、憲法草案內容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二) 同時應兼顧中華民國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 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 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應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 憲法條款不宜多，文字務求簡明。

立法院接奉這個原則後，將草案重行審查，根據中央所指出的原則，加以修正，成爲第二次的草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對第二次草案審查結果，會有如下之決議：本會議認爲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唯爲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尙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現現代表大會爲日無多，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爲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佈憲法草案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

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繼續討論後，再請國民大會頒布之。

中央根據這個決議，將憲法草案送交五全大會。五全大會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對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有如下的決議：中央同人當國家危難之秋，受全國同志付託之重，與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咸認國事至此，舍團結實無以圖存，非統一則不能對外，四年以來，兢兢翼翼，惟期有以齊一全國之人心，集中全國之力量，堅苦犧牲，勞怨弗辭，雖當前環境極端困難，而獨於此艱難艱苦共赴國難始終恪守，毋敢或渝。蓋深信以吾四萬萬餘衆之人民，倘能齊同一致，努力圖存，則強鄰不足畏，而國事大可爲也。對於 總理遺教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夫以黨治國之主張，革命進行之方略，尤奉行唯謹，毋敢稍懈。惟當茲國難嚴重，爲團結人心，集中力量起見，則提早召集國民大會，俾民意有所宣達；庶舉國上下，咸能有一致之精神與步驟，以解除外患，挽救危亡，實於 總理平昔指示喚起民衆革命救國之旨，至相符合。非謂召集國民大會公開政權以後，即吾等於革命建國之責可以卸除也。至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根據 總理之遺教，秉承中央之指示，苦心修訂，逾年始成，於理論事實尙能兼顧，似宜依照第二次全國會議之議決案，切實辦理，以期成爲完善之草案，他日國民大會開會一經通過，全國國民永矢咸遵，夫然後竟革命之功，成建國之德，中華民族復興民國鞏固之基礎，於焉確立矣。

此案除由大會作上述決議外，並由黨中央委員會擬具案牘意見二十三點，送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屆一中全會復通過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及宣布憲法草案辦法。其第一項規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其後，中常會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假審查意見通過，發交立法院，並刪去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之規定。

立法院奉中常會發回修正草案後，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在第四屆第五十九次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是為立法院第三次草案。國府於同年五月五日公佈，定名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為「五五憲草」。一五五憲草一公佈後，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會重加修正一次，議決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內，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施行日期，刪去憲草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事後立法院遂照通過，並呈請國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將修正案公佈，即為現在之「五五憲草」。

(二)關於憲草內容的說明

有數點較為重要，擬作簡單報告。根據中央決議：「五五憲草」完全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換言之，就是我們在憲法中要充份顯示出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建國的原則。所以憲草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個憲草是非常顯明的。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原則，充分表現出民族主義中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草案第二章詳細列舉人民之權利義務，其第十九條更規定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對於人民行使政權為明確之規定，充分表現出民主主義的原則；草案第六

章國民經濟章第一一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充分表現出民生主義的原則；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都是根據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原則制定的。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二條則是根據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的原則來予以制定的。國民經濟章中其餘各條，每條都是基於民生主義的原則，在條文上確定出來。可以說全部憲草的完成，完全是根據中央的決議，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的。

尤其是國民經濟章，中央方面認為性質是非常重要的。研究「五五憲草」的人士，有以為國民經濟章屬於行政院方針，不宜列入憲法，此種觀念似有誤解。譬如憲法中把民生主義基本的原則一一予以刪除，不啻不是以表現三民主義建國的精神，不足以表現三民主義革命的理論與思想，並且有變為二民主義的危險。

所以國民經濟這一章，實有鑒於此以維持之必要。

此外，「五五憲草」尚有一要點，那就是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總統及五院間權限的分際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討論「五五憲草」的人士也有不少誤解的地方。一五五憲草一關於這一點，係根據總理遺教教權治權劃分之規定。總理所指的政權與歐美民主國所解釋的政權不同，總理所指的政權是人民所行使的，人民直接或間接所行使的，就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只有這四種直接民權為人民的政權。其他政府代表人民的新行使之職權均屬治權。這種治權，在歐美民主國家政府與國會所行使者普通統稱為政權，但在五五憲法的觀點上看，都是治權，是政府拿來治理

國事的治權，就是所謂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

憲草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有下述六點：(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批評憲草的人士，有以為該條所列舉的國民大會之職權太少了，以為四權常常可以行使的，以為選舉總統數年才舉行一次，罷免的事亦不常發生。至於創制法律，則大會開會時間短促，不易行使，憲法也不一定在每屆會期都有所修改，因之認為大會開會時間所能行使的職權很少。但是照我們的觀察，此四種職權實在是包羅萬有：選舉、罷免大家那明白，不必細說。關於創制法律、複決法律怎麼呢？國民大會九次開會的時候，總統必須向大會報告國家的行政。他要報告國家的大政方針，對內對外重要政策執行的結果。他一定要一一詳細報告。國民大會接受他的報告，便大可以做文章。如認為對內對外的政策方針有不適當的，國民大會可運用創制權，提出予以補充，如認為政府報告的對內對外大政方針，有不妥當的，大會可運用複決權予以修改；大會行使創制和複決兩個權，對政府的預算案決算案也都可以包括在內。何以如此說法呢？就是因為在立憲的國家，無論其為君主民主或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政府對於施政方針或政策的執行，都一定要經過立法程序，制定法律，才有所根據。所以預算決算案，經過立法程序之後，就成為法律，

在國民大會對之當然有行使創制與復決之權。所以列舉這四種，便可包容一切，其餘的細目可不必詳列了。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曾有一草案，規定代表任期四年，大會每兩年召集一次。後因鑒於國民黨歷屆大會事實上之經驗，大會不易常行召集，乃經修改任期為六年，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此種規定或有研究餘地。任期一點比較不重要，大會則似乎應該每年召集一次。要時尚可召集臨時大會。假使每年開會一次，則政府之行使當無運用不靈，不能充分應用之弊。在立法院研究這一章的時候，當時曾有主張在大會閉會期間設常設機關，如常務委員會或國民委員會或主席團之議，經過詳細研究討論，結果未加採納，其理由是由國民大會既代表國民行使政權，選舉總統以組織中央政府，在中央政府組織後，政府所有應辦之事，分屬五院，其執行權由總統及行政、立法、監察等院負之。國民大會既選其所信任之人以組織政府五院，那末在閉會期間無設一常設機關來監督總統及五院之必要。普通說，人民代議機關為國會。以英美法為例，其國會所行使的職權，照舊說為政權，但按之五權憲法實為治權。普通國會之立法權和監察權在五權憲法中已加以劃分，立法權在立法院，監察權屬監察院。我們必須認清，憲政時期之立法院監察院與在訓政時期者，迥不相同。在訓政時期，五院同受黨中央的指導，從實際上言，訓政時期，國民黨一面代人民行使政權，同時亦行使政府的治權，所以在訓政時期，政權治權之行使，似乎混同，並沒有劃分。五院同受中央指導，行政院非經中央核定不能自動創行政策，立法院非經中央核定立法原則亦不能創制法律。所以在訓政時期，五院的性質與憲政時

期的五院不同。在憲政時期，國民大會則代表人民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如此，政府組成後即應有絕對的行政權，政府對行政部分，對重要國策，均可自動提出，決定執行。至於立法院對立法原則亦有自動創制權。這樣說來，政府便成為有能的政府以為人民服務，至於它如果有能而不為人民服務時，人民怎樣來控制它呢？就要聽候大會來行使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國民大會對行政院立法院在國民大會閉會時期所作的報告，如不滿意，可予以複決，如有遺漏，可予以創制。如行政院行使最高政權，只係執行已定之國策，遇事必經國民大會決定，而立法院之立法原則，亦必先經國民大會決定，然後始能立法，則治權之行使便非完全。總之，政權與治權亦有它明確的界限，人民選出代表，在國民大會內所行使的職權，即為人民的政權，以外均屬政府之事。大凡政府應做之事，政府各部應有全權辦理，然後始得五權制度。再以前我國的現境而言，政府一定要運用憲法，然後始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環境，也必如此，然後始不違背行政權之行使不宜有剛性之規定的原則。以上關係於政權治權之界說及國民大會對政府之關係。

(三)關於地方制度章。此外地方制度章，也有很多人不大明白。地方制度章第一節為省。第九十條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省長由中央任命，省設省參議會。研究憲章人士，認為參議會職權無明白規定，條文似覺簡略；此在未參與制憲經過的人士，多有這樣的意見。其實省的性質不全是地方，根據 總理遺教，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可見自治單位為縣而不在省。所以省的性質，實為中央行政區，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其性質及作用，均係代表中央政府，保中央在地方行政區內之行政機關。省實非完全地方自治之區域，省長係中央任命非民選，省參議會係議院機關非立法機關。這於建國大綱的規定似乎不無出入，因為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但總觀建國大綱整個體系所規定，對憲政施行係由下而上，先須縣自治，一省全數之縣能行自治，然後行憲政。其第廿三條規定「全國有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此係 總理規定之建國程序。但近十餘年來，吾人未及充分完成地方自治，今日為適應國家之需要，在縣自治完成前擬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所以不能不將省的性質略予變通。其次，十年來實際政治經驗，省自為政，或軍人在地方上掌握政權軍權，形成一種半獨立狀態，乃至妨害國家統一。所以在抗戰之前，中央費力者在先求國家的統一，消滅一切足以使地方成為半獨立狀態，形成割據局面的條件。經十餘年的政訓，中央同人認為國家應絕對統一，既要絕對統一，則不能讓地方政權為過份發展，重蹈覆轍。「五五憲章」擬省為中央行政區，其最重要任務，在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同時在地方自治未完全之前，「五五憲章」的急務，即在完成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完成後，省的性質及地位當可再予以重新修正。這樣，在現階級上，省既不

國民參政會對憲草的意見

子文

國民參政會對憲政向極關心，民國二十九年會設置「憲政期成會」，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有過一番深切的檢討。那年四月參政會舉行大會，期成會就研究的結論提出大會討論。記得那天是蔣主席親來主席，徵詢會場的意見後，主席提出先就各方最注意的國民大會問題先付討論。參加期成會的人贊成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設議政會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一部份參政員反對這個案。雙方舌戰三小時之久，表決結果，反對者勝。時已下午七點以後，主席宣告將期成會的意見統送政府移送國民大會核辦。現在把期成會的主要意見分析歸納於次。

一、建議增加的條文

期成會最主要的意見，就是主張添設國民大會議政會，其輪廓如下：

一、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會議政員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由國民大會互選之。

二、議政會議政員之選舉，不依地域分配，但每省最少應有二人，豫、魯、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最少應各有三人。附記：參政員文幹、參政員陸基、周參政員炳琳等主張，在前條後另列一條如下：議政會議政員應具下列資格：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助勞者；三、曾在各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著有信譽者；四、

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者。

三、議政會之職權如下：（一）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決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復決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案、決算案。（三）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得創制立法原則並復決立法院之法律案。凡經議政會復決通過之法律案，總統應依法公布之。（四）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受理監察院依法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彈劾案。議政會對於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定。監察院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經議政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時，被彈劾之院長副院長即應去職。（五）國民大會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提出不信任案；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經國民大會議政會通過不信任案時即應去職。國民大會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不信任案，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始得成立。總統對於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通過之不信任案如不同意，應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最後之決定，如國民大會維持議政會之決議，則院長或副院長必須去職，如國民大會否決議政會之決議，則應另選議政會議政員，改選國民大會議政會。（六）國民大會議政會對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得向總統及各院院長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提出質詢，並聽取報告。

成地方單位，則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所謂，在此時期（即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極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條的應用，在中央與省間，而在中央與縣之間，這是略予變通的。立法院草擬憲草時，對於均權會詳細討論，但因為上述的原因，未另為一章，但在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百〇四條，有如下的規定：「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自治事項，屬於縣」。

總上所說：「五五憲草」在精神上，完全是遵奉「總理的三民主義，建國最高的原則來起草的，其內容則參照五權憲法建國大綱所規定。但為應目前的環境，近年經驗，故對建國大綱非墨守其條文而保遵奉其精神，針對目前的環境及十餘年的政治經驗，予以引用的。中央認為大體可採用，當然尚非完全無缺，世界上原無一成的不變憲法，亦絕無盡善盡美的憲法，大都是過渡性進步性的。近代各國憲法多係易於修改，以適應政治之變遷。因為近代政治變遷甚快，或今日認為是者不久即認為不適宜。「五五憲草」亦不能例外。希望將來國民大會改修通過之後，根據建國的經驗及政治的進步，這部憲法亦一步一步的日臻於完善。

談修養

朱光潛著

青年必讀的一本書

每冊三十元 外埠加掛號郵費一角

中周出版社出版

(七)接受人民請願。(八)總統交議事項。(九)國民大會委託之其他職權。

主張增設監政會的理由：(一)國民大會三年開會一次，對政府不能盡指導監督之能事，而國民大會人數在二千人左右不易年年召開會議，所以不能不設一個「代議的代議」機構。(二)立法院職權可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國民大會指導監督的大權，但立法院究竟是治權機關，不是政權機關，是政府的一份子，不是高於政府的民意機關，實不宜授以國民大會所專有的大權。

反對的理由：(一)立法院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委員和院長組織起來，如不稱職，可由國民大會將其改組，它的產生方法和議政會小異大同。假使認為議政會能代表國民大會監督政府，則立法院也當有監督政府的可說。假使說立法院未必靠得住，則議政會有什麼把握一定靠得住！至於性質而論，立法院雖是治權機關，然照五種憲法的學說，美國的國會也是治權機關，而美國國會初不因其為治權機關而有「制衡」的職守，足見立法院祇要授以大權，也可發揮美國國會的作用。(二)進一步研究，國民大會所宜管的是最主要的大事，(見憲章第三十二條)；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國民大會當然要管，但不必事事費心，國民大會應用創制權和複決權，擇其必須管的才管。(例如戒嚴案，在法律上經立法院通過和總統公布應即生效，但國民大會尚可以複決，如複決結果不贊成，則政府應即取消戒嚴案。不過這個複決制是「任意的」，不是「必需的」，這與立法院的議決制應該不同，立法院的議決乃是必須經過

的手續。)議政會以政權機關而總攬治權機關的一部份職權，在理論上也說不過去。(三)假使國民大會要管多管些事，這當然可以，它可每年開會，但不必設什麼議政會，以致讓少數人用國民大會的名義去攪權干政！

其次，期成會主張在「地方制度」章後增加一節——「中央與地方」，規定：「左列事項，應由中央立法，地方不得制定單行規章：一、國籍。二、國防及軍制。三、司法。四、考試。五、監察。六、外交。七、戶籍。八、地方制度。九、警備制度。十、歷度量衡。十一、國稅及國債。十二、幣制及銀行制度。十三、國營、獨佔、專賣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運輸。十六、商標及專利特許。十七、礦業。十八、勞工保護。十九、公共衛生。二十、其他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務。凡未列舉於前案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

在單一制(非聯邦制)的中國，這個規定，似無必要。

在「省」章中，期成會建議列舉規定省議會的職權如下：「一、議決省預算，省決算。二、議決省單行規章。三、議決省應與軍事事項。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五、對於省政府提出質詢。六、接受人民請願。七、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八、法律賦予之其他職權。」

這補充，可有可無。

憲章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期成會一致通過。但張參政員君勳左參政員舜生曾有聲明：「在憲法公佈前，應請國民黨最高機

關或領袖確定；本條文不影響於抗戰以來各黨派之團結合法存在及其固有主義之信仰。」我們以為在憲政時期，凡不違背三民主義的黨派，應可合法存在。但何者合於三民主義，何者違背三民主義，解釋之權不在國民黨最高機關，所以國民黨即使有所確定，也不能拘束憲政時期當局的行動。

二、建議刪去的條文

一期成會主張刪去憲章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這點極是。

期成會主張行政院院長應對國民大會負責，國民大會應有罷免他的權，所以建議刪去第五十九條——「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要使總統能負國務的全責，則五十九條的規定確有必要。刪去這條，則總統祇有像英國式的皇帝或我國過去的林主席那樣不親庶政了。

憲章關於「市」之一節，期成會建議刪去，而在「縣」之一節中加列一條——「市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這樣比較簡單。

期成會建議在「國內經濟」章中刪去下列兩條：

第一二二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公用事業及其他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

五權憲法與國民大會

崔書琴

——三民主義新論之十五

一、實施憲政的必要與條件

關於憲法的意義，中山先生曾數次有直接與間接的說明。憲法是「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大法」，是「治國的根本大法」。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由此可知他以為憲法實具有三個特點。第一、它是根本大法，而不是普通的法律。所謂「根本法」就是普通法律更爲固定與確定的法。所謂「大法」就是具有最高性質的法；一切的法令，不論是中央的抑地方的，都不得與之抵觸。第二、它是規定國家組織的法，包括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制度並涉及二者之間的關係。第三、它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法。政府與人民的關係都由憲法釐定。但一經釐定以後，所保障的人民權利便不受侵犯，除非是「先修改憲法」。

中山先生自始就很重視立憲。一九〇六年他在民報紀元節於講完三民主義的要旨以後說：「這有一個問題，我們應要研究，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憲法二字，近時人人樂道，便是滿洲政府也曉得派些奴才出洋考察政治，弄些預備立憲的上諭，自震自擾。那中華民國的憲法更是要講求的，不用說了。」迨至民國成立，果然他一再喚起國人對於

制定良好憲法一事的注意。民二、一月十二日他在

國民黨上海交通部懇親會席上說：「今者正式國會、正式政府成立之期不遠，尤不能不細心研究冀能出一最良之憲法，以爲立國之根本。」一星期後又在國民黨茶話會演講時主張「勞頓第一事項須研究一部好憲法。中華民國必有好憲法，始能使國家前途發展，否則將陷國家於危殆之域。」憲法雖然未能即時制定，但會制定過渡性質的約法。不幸因當時柄國政者未能切實遵守，所以形同虛設。民五中山先生曾指出這個弱點。他說：「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爲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紙耳。」自那時以後，因「嚴禁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劇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禍則愈流愈烈，」他遂「不得不以憲法號召天下。」在民六、二月致英首相電中他稱中國爲「幼稚之共和國，恍若甫入憲政醫院之病人。」在民八發表的護法宣言裏又說：「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民十他演講五權憲法時再強調制定憲法的必要。「我們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夠建立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在結束那次演講時又說：「我前天在省議會已經把五權憲法的大旨講過了，很希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國

會議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期成會似乎有些自由主義的傾向，所以反對第一二三條。

下列兩條，期成會也不贊成：第一二九條：「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經應立法院之議決，其法律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事業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領區內一切貨物，應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限。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我們認爲這兩條仍以保留爲是。

「教育」章給期成會全部刪去。理由似乎是說教育章中所定的都是些散網政策，不宜入憲。訂入憲法中，易於惹起違憲問題，屆時政府將難於應付。不爲無見。期成會建議在「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中加入一條：「人民有依法律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三、其他重要修正

國民大會代表的產生，期成會的建議，較憲章的規定詳備，前者列舉：一、區域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區域選舉以縣市爲單位，但自治未

會制定五權憲法，做一個治國的根本大法。」他雖熱心於護法事業，但並非以為原來的約法已經至美至善，他雖然頗有制憲的主張，但並未以為實施憲政是容易的事情。在他心目中，真正的憲政必須在訓政與憲政兩時期的工作完成以後，始能實施。依建國大綱的規定，「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由立法院議訂。」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始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由此更可見他對制憲是如何的重視。

一個民主國家實施憲政通常都有兩種不同的目的。一是法治，一是民治。中山先生似即如此主張。民七他在辭大元帥職之通電中說：「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主政治賴以維繫不敝者，其根本存於法律，而機關在於國會。必全國有共同遵守之大法，斯政治之舉措有常軌。必國會能自由行使其職權，斯法律之效力能永固。所謂法治，所謂法治，其大本要不在此。」其實他的民權主義就是「法治」主義。關於憲法與民治的關係，民十他說：「憲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駛騁翱翔。「欲實現法治與民治，自然不是僅一紙憲法所能做到。但究竟應具備那些條件，中山先生並未詳細說明。我們祇能由他的著作中推知以下幾種。第一、必須新國政者有守法的精神。他在民十二，和平統一通電裏說：「試舉今日國內勢力彼此不相傾軋者，估較計之，可分為四：一日直系，一日奉系，一日皖系，一日西南系。無法諸省。此四派之實際利害果何以衝突，自亦難言，然四派互相提攜，互相了解，聞賊悔公，率歸

一致，僅以守法奉公引為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這一段話關係為統一問題而發，其對法治也同樣適用。又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民元以來，嘗有約法矣。然亦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權位，無惡不作。此輩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反之，如軍人官吏都遵守法，憲法便不會成為廢紙。第二、必須人民有行使民權的能力與擁護憲法的決心。他以訓練人民行使四種民權為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其目的即在使人民在憲政實施後，有行使民權的智力。同時人民還要組織起來。「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其為具文自若也。」人民對憲法的擁護，也很重要。「憲法之所以能收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民衆力量的擁護重於武力的擁護，因為「擁兵以言政，則政系，擁兵以言法，則法就，強權感則公理喪，武力張則文治弛。」第三是政黨。民十他說：「凡一國政治之善長純恃強有力之政黨以擁護憲制，而抵抗少數者之專制也。」九年後又說：「憲政實施，宜有政黨。」

二、五權憲法的由來

中國既要成爲一個法治與民治的國家，應該採用何種憲法呢？中山先生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他在解答以前，先仔細研究了歐美各國的憲法。他得到的結論是：不能完全抄襲外國的憲法。他說：「兄弟既閱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有英法最好，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

完成之縣市，得另選選舉區。縣市同等區域，儘前項之規定。二、職權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五、在憲法實行三十年以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期成會主張立法院委員人數以一百人為限，其產生方法如下：「每省一人，蒙古西藏各二人，僑居國外之國民二人。由以上各地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期成會因主張設立議會，削減立法院的職權，所以主張立法委員人數不妨減少，產生方法也不妨簡便一點。憲章加重立法院的職權，所以立法委員人數規定較多。二者各有理由。

照期成會的主張，立法院祇許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原有之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俱歸臨時政府管轄。憲法的解釋，憲章規定由司法院職掌，而期成會主張：「憲法之解釋，由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憲法解釋委員會九人，由國民大會議決，司法院、監察院各推三人組織之。憲法解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這個修正勝於原案。

中周出版社出版

七版
新書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陶百川著

每冊廿元 外埠加掛號費一成

制度，美國也漸收法。大凡下級官吏，必要考試合格，方得委任。自從行了此制，美國政治方有起色。中國向來銓選最重資格，這本是美意。但是君主專制國中，雖有人才，悉憑君主一人的喜怒，所以難講資格，也是虛文。一則是考試舞弊。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考官的人都要很認真，不能夠通關節，講人情……是何等慎重。到後來有些不好，便漸漸發生弊病了。」由此可知原來的制度並不完善。這至「被外國學去，改良之後，便成了美制。」但何以這種制度仍未能完全救濟選舉與「分職制度」的流弊呢？這乃是由於美國「祇能用於下級官吏，並且考選之權仍歸在行政部之下。」考試既祇限於下級官吏，選舉的流弊仍不能免。考試權不獨立，「分職制度」仍有發生的可能。所以「雖少有補救，也是不完全的。」以此之故，他遂主張使考試權獨立並特設機關以主持其事。他說：「考試權應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立獨立機關，獲得妥當

的著作中爲其主張獲得支持。關於監察權，民五他說：「美國哥倫比亞之希斯洛爾主張加一彈劾權，而爲四權分立。」民十又說：「兄弟想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哥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談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他的用意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夠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美國裏頭已經有人先覺悟了。」所謂「希斯洛」或「哥斯羅」究指何人，作者未能查明，但猜想或係「Lord Rush Cecil」(譯會著Liberty and Authority)一書，但係英人，而且未聞其曾充任哥大教授。此外他還說：「從前美國有位學者叫做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所稱巴氏著『自由與政府』即指此。」

▽中國叢書第四種△

中國四大政治家評傳

蔣星德著

定價每冊廿五元 外埠加掛號郵費一成
凡讀過「中國之命運」者，均知諸葛亮、范仲淹、張居正、會國藩四個偉大的政治家，總對他們非常推崇。本書就是將他們言行、思想、事功加以更詳細的評述。印數不多，欲購請速。

「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立獨立機關，專掌考試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法可以除却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流弊。」

第二是監察制度。這種制度的目的是救濟監察權不獨立所發生的流弊。「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這些專管彈劾的官「就是遇到丁君主有過，也可以冒死直諫。這種御史是正直的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之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諫諍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設御史合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中山先生並不否認外國也有監察權或彈劾權，「不過把它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他主張使監察權獨立的理由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中國從古以來，本有御史兼主持風憲，然亦不過君主的奴隸，沒有中用的道理……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上說不(過)去的。故此這個機關也要獨立。」

他既相信考試與監察這兩種制度能救濟選舉與「分職制度」以及監察權不獨立所發生的流弊，自然主張採用。「此彈劾權及考試權實我國之優點。吾人採取外國良法，對於本國優點，亦殊不可輕棄。」不但我們自己不能輕棄，即外國也不妨做效。「此二種制度在我國並非新法，古時已有此制，良法美意實足爲近世各國之模範。」

除中國的原有經驗外，中山先生並自西洋學者的著作中爲其主張獲得支持。關於監察權，民五他說：「美國哥倫比亞之希斯洛爾主張加一彈劾權，而爲四權分立。」民十又說：「兄弟想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哥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談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他的用意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夠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美國裏頭已經有人先覺悟了。」所謂「希斯洛」或「哥斯羅」究指何人，作者未能查明，但猜想或係「Lord Rush Cecil」(譯會著Liberty and Authority)一書，但係英人，而且未聞其曾充任哥大教授。此外他還說：「從前美國有位學者叫做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所稱巴氏著『自由與政府』即指此。」

W. Burgess, Reconcili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Liberty. 關於考試權他說：「丁君與氏亦謂美國如用考試方法，雖衆流弊，當可減少。」中山先生主張五權憲法，當然不是受了這些學者的影響，但他既知道了他們的意見，必更相信他的主張合理，是沒有疑問的。他在指出哥斯羅與丁君二人意見以後，會說：「可見此五權分立之主張非爲鄙人個人私見。」

三、五權憲法的精義與

國民大會的職權

由上所述，可知五權憲法係自三權分立脫胎而來。這一點中山先生不否認。他說：「我所說的五權並非我杜撰的。就是將三權再分彈劾及考試兩權。所謂三權者，就是君權之行政、立法、裁判獨立起來。但中國自唐宋以來，便有脫用君權而獨立之兩權，即彈劾考試是也。現在我們主張五權，本來即是現時所說的三權，不過三權是把考試權附在行政部分，彈劾權附在立法部分。我們現在將外國的規制和本國本有的規制融和起來，較為周備。」不但五權憲法係由三權分立脫胎而來，而且二者所根據的原則也大致相同。三權分立的理論，孟德斯鳩說得最為清楚。他說每個政府都有立法、行政、與司法三種權力。前二者者集於一身，人民便無自由，因為握權者會制定專制的法律並用專制的方法予以執行。司法權如不與行政立法兩權分開，人民也無自由，因為它若與立法權合併，人民的自由便會受到武斷的控制，而若與行政權合併，法官便更有使刑暴功與壓迫的行爲。假使這三種權力完全集於一身（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則一切將歸於消滅。凡法律許可的行爲，人人有權去做，這就是自由。但這種自由祇有在權濫用權力時始存在。欲使無濫用權力，必須以權力阻止權力。這種理論中山先生以手是實成的。他的自由觀念與孟德斯鳩所持的相同。他之所以主張五權憲法也是爲了保持自由與權力平衡。他說：「我們爲什麼實行五權憲法呢？要知這四個原因，便應該把幾千年以來政治拿來看看。

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好比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到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頭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趨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維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東奔西走，便成了專制。兄弟所講的自由同專制這兩個力量，是主張雙方平衡，不要各走一端，像物體的離心力與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一樣。」

「政治上的憲法（當然包括五權憲法在內）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此外他又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裏說：「三權分立憲政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爲立（三）、相（行）、不致流於專制。」所謂不流於專制也正是五權憲法所發生的作用。

中山先生雖然主張五權分立，但並非主張五權各不相涉。他說：「分立之中，仍相輔相成，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又說：「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機關，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因此，五權也可以說是五種職務。這五種職務分屬於五個機關。這五個機關必須分工合作以發揮功效而造成一一個強有力的政府。關於這一點，他給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比喻：「五種憲法是根據於三民主義的思想，用來組織國家的。好像一個蜂窩一樣。蜂窩內的覓食、採花、看門等任務，都要所有的蜜蜂分別担任，各司其事。」

顯然是不同的。中山先生每次列舉五院時，差不多都是依以下的次序：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由此可知，他是以行政院爲最重要，立法院次之，其他各院又次之。關於各院長官產生的方法以及相互關係，他會大略的指出。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行政院 行政院是各院各院一棟的體統院長，他未說明，但他會說：「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總統寫行政首領。總統「組織行政院。」關於總統產生的方法，他有過兩種主張。在「自治制度及建設之確立」裏他說：「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但在他處他又說：「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

（二）立法院 在「五權憲法」演講裏，他說：「立法院就是國會。」「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立法院委員（稱爲「代議士」）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

（三）司法院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

（四）考試院 也設院長一人，其產生方法與司法院長同。考試院成立以後，其職掌即在定「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的資格。「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換言之，即須經考試院考試。

（五）監察院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也是「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監察委員如何產生，未見說明。監察院的職掌是：向國民大會彈劾各院失職的人員。

以上五說，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國民大會係由全國各縣各舉代表一人組成。代表的資格由考試院定之。國民大會的職權包括以下幾種：「專制憲法之修改及制憲公僕之失職。」「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制制權、有復決權。」出席國民大會的代表失職時，可想而知制憲方法是山大會自己制裁或由人民直接罷免。

四、五權憲法的功能與

深奧

中山先生對於五權憲法所具功能的信心是很強的。他說：「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好像是一部大機器，大家想日行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想飛上天，就要駕飛機，想潛入海，就要乘潛艇。如果要想治一個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他相信如果「實行五權憲法，便可把中國弄成一個富強的國家。」

五權憲法的理論是很深奧的。在祇研究西洋政治制度而對本國政治制度不甚熟悉的中國人士看來，或許一時不易了解。中山先生有好幾次會指出這種情形。他說一九〇四年在紐約會和一位留學美國的法學家談到五權憲法，他很贊成。後來他到耶耳大學專攻法律，反疑惑起來，說：「這五權分立，各國的法律都沒有這樣辦法，恐怕不行。」這也奇怪，中國固有的法制，他倒拋棄了。他起初贊成，後來學了法律，反不贊成。足見他的思想為一

方面所觸發。能融通了悟的實在難得。在另一次他說的更為詳細。他說那位法學家「從耶路大學畢業之後，又到英國、法國、德國去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到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他剛回到中國。兄弟見了他，就問他說：『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有一些什麼心得呢？』他回覆我說：『五權憲法這個東西在各國都沒有見過，恐怕是不能行的。』兄弟聽了這話之後，就以為奇怪，很不以為然。」他又說：「還有一位日本的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關於法律的事情都是和他商量。後來前袁之後，兄弟亡命到東京，又遇見了這位博士。他還問兄弟說：『甚麼是叫做五權憲法呢？』兄弟就和他詳細講解，談了兩三個月的工夫，合計起來，總有二三小時，後來他才明白了。在那個時候，兄弟便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我講這些時候，才能夠明白，若是和一般普通人民討論，更是不知知道怎麼困難，難怪他們都是不懂了。」他於比較這兩位博士以後說，一位在「半通」時，「討論了兩個星期」很贊成五權憲法，到「大通」時，「一反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一位「研究了好幾個月」的工夫，「才明白，」可見五權憲法這個東西，想拿來實行，實在是很難的。」他提倡五權憲法十餘年，雖然「還是沒有什麼人懂得，」但他相信「實行起來，後來必博法學家大大的贊成。」「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年深日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英國的政治，到了孟德爾斯出來，才贊成他，」五權憲法在未實行前，縱然很少人了解，迨至實行以後，中山先生相信必會有像孟德爾斯那樣的人表示贊成。

五、結論

五權憲法是中山先生很早就有的主張，其歷史之可以與三民主義相比。它雖係由三種分立職能而來，但由於在行政、立法、與司法三種以外，他主張加上考試與監察兩種，所以我們不能否認他是一種新發明。它的特點不在權力之分立，而在「分立之中，仍相聯屬。」這五種權力分屬於五個不同的機關。設置這五個機關的目的是使其以合作的精靈五種不同的職務，而非完全使其各以權力互相牽掣。中山先生對於以五權憲法為根據的中央政府如何組織，並未作詳盡的說明，因此我們實行五權憲法時，應該特別注意其精神，而不必拘泥形式。國民天會在五權憲法上所占的地位相當重要，但我們必須認清它能行使的權利不是直接民權而是間接民權。

血債小統計

據社會部估計，經過六年來之戰爭破壞，目前反戰後無家可歸者，我國人民約有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一人，九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七人，四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九人，平均約每戶，四百六十八間，下房半間計，共需住宅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九間，每間需資一千五百元，約需資七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抗戰以來會受政府救濟之貧民（六十歲以上）約一百五十萬人，後方各省貧民，共約一千二百三十萬人，其中仍待救濟者，計三百八十八萬人。將來收復地區二萬萬人中，老弱廢廢約有八千一百二十萬人，其中必重救濟者，有一千二百八十萬人。計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人。所需經費每人平均以五千元計（一年之密費），共需七百六十三萬萬圓。

總裁在復興關上

何瑞瑤

要担当新的任务，必须有新的人才。「訓練重於作戰」，這就是說明造就新的人才的重要。抗戰軍興以後，各種訓練班的設立，遍佈全國，而範圍最大，水準最高，責任最大的，要算復興關的訓練了。「復興關」，許多人都美稱它為復興民族的聖地，檢閱幾年來的訓練成績，似「非過份」。

中央訓練團的辦到現在，已快五個年頭了，畢業出去的人員，亦將及二萬。這些人員，由全國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部門調集到這兒來，經過一兩個多月的精神訓練，生活訓練，然後又調到各自的工作崗位去，以新的姿態，去共同為抗戰而努力；這股巨大的力量，對於國家前途的影響，自是很大的。

總裁——我們的團長，是團中的中樞，關於總裁在團中的種種，也許是大家所樂聞的，這里，且就我三四年來的見聞所及，拉雜說述一些，以報告各位。

一、總裁與中訓團

總裁雖不住在團內，但當班開學的時候，每個星期都要到團里來好幾次。團中舉行的紀念週以及開學和畢業典禮，照例是總裁來親自主席。此外，每期至少還要來團各學員一次名，召集好些學員作個別談話。當班開辦的時候，（那時設在關上）聽說總裁就在附近的李家花園，差不多每天都要來團一次，指示一切；因為一切都在首創，他得親自來親到指導，才好樹立一個規模。可惜

我過來了幾個月，總裁那時在團中的情形如何，我未曾看過，無從報告；這里所記的，都是搬到關下以後的情形。

黨政班移到關下來上課以後，最初總裁每星期至少要來團里來訓話兩次；後來為了節省總裁的時間起見，乃請准總裁，除每星期紀念週仍由總裁親自來團訓話外，另一次，則改派其他人員恭讀已印就之訓詞。但自從黨政高級訓練班開辦以後，總裁來團的次數，又較前加多。在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一期快將畢業的最後一個月，（即今年五月六日）差不多每天下午總裁都要來團一次，在志社的社長室召集高級班同學，作個別談話。

總裁一進團後，就開始忙碌他的工作；不是主持開會，就是召見學員，召見來賓，或點名，或訓話。在團中一連忙三四個鐘頭，是常有的事。

總裁來團時，雖沒有充裕的時間讓牠到各部門去察視，但團中的種種，他却沒一刻忘記過。他一有空，經過團門頭時，就會悄悄地進團來，到各處巡察一回。要是看見某個人或其件事，不如他的意思那麼做，那他就立刻下手來改正。記得去年他到印度去的時候，出發的那一天，是先到團里來行完紀念週才走的；由印度回來的時候，也是當天最先到團里來巡視一回的。今年的雙十節，上午十時他在國府舉行就職大典；但八時三十分仍要到團里來舉行紀念週，先讓我們向他歡呼一回。由這些事看，也就足見總裁對於團的關懷是怎樣的

總裁平時的不落到團里來，一面是他的事務忙，一面就是經他多次的暗中巡察，都覺得滿意，他放心這些人員都能按照他的指示去做。

「中訓團是全屬各機關的模範，要將中訓團的精神帶回各地去，才算是達到來此受訓的目的。」這幾句話，不難得總裁會對各期的學員說過多少遍。去年秋天，他曾召集重慶各大學的負責人來團聽訓，就親切地囑咐他們參觀本團的宿舍、廚房、廁所，以及各處的環境衛生，以為各校改進的「張本」。總裁說過，主持一個機關或學校，要求其井井有條，祇要主持人在首創的時候，多費些心思，樹立了一個規模，然後交給別人去照辦，而隨時考察監督，就會有可觀的成績了。他以前辦黃埔是如此，現在辦中訓團也是如此。中訓團現在之所以能保持這樣的一個整潔標準，就是在首創的時候，一草一木，一磚一石，都費過總裁不少心血的結果；總裁當時於百忙中，每天都要到團中來照料一次，其原因亦就在此。

王東原先生常說，團長的訓詞，我們必須首先在團中實行，然後才擴行到全國去。所以，舉凡團中的每一條設施，譬如樹立一個標語牌示，添加一門課程，增闢一條道路，……也都富有總裁訓示的深意。中訓團的精神，可以說也就是總裁的精神，學員們沐浴乎其間，不須總裁時刻來訓導，也就可以無形中受總裁偉大的精神的感化了。

——要兼視中國目前蓬勃的氣象，要遙臨中華民族燦爛的明天，請到關上來！

——

——

——

——

——

——

二、總裁在紀念週及各 種典禮

我參加 總裁在團中主持的集會，約有百次以上，記錄 總裁在團中的訓詞，亦將及百次；但每回仍免不了有緊張狂瀾的感覺。每期黨政班的一力行週一中，在升旗台前都有這塊牌子：「一、不完成禮的訓練，不進入黨的訓練。」學員入學的第一天，就要受到「禮」的訓練，使他們認識禮的嚴肅性和重要性。

中國是禮樂之邦，一切的儀節，都有一定的標準；但自民國以來，舊的禮節是不適用了，新的禮節還沒有建立起來，所以，現在就在各種集會的儀式，也仍然紛亂得很。但中訓團所舉行的各種集會，在 總裁的監視指導之下，經過多次的補充校正，現在業已樹立了一個標準了。每當團中舉行紀念週或其他的典禮時，重慶各機關，就有特別派員到這兒來參加觀禮的。

總裁在貴陽

總裁於去年三月出巡黔省，嚴服備從，所經之處，於民間痛苦，備所垂詢。某日至黔西，金吾不狘，市民羣仰感德，而 總裁漫步道中，顧盼之間，安閑如出於庭闈。

時一着童軍服之女孩，過於側，年十二三，活潑天真，舉三指以為禮。 總裁極喜悅，及前笑撫其首，問以姓名，女以事出偶然，兩頰緋紅，俯首以足促促，不敢發言，而 總裁勸之曰：「爾年幾何？何校讀書？……」

「視之如子女，焉別並勉之：『好好讀書。』」

當地軍軍，聞訊前來警戒，一軍官嚴裝馬靴，手握左輪，正向沿路跨立之市民叱咤風生，不知 總裁已至其後。請曰：「何許人。」

「軍官應立報告職位。切責之曰：『此軍人對百姓之態度乎？……』該軍官頓時無以自容。」

（林靜）

這里，我不打算來詳細記述各種典禮中的節目，祇想提一提儀式進行時那一派嚴肅的氣氛：每次的集會，都有千數百人參加；但 總裁一蒞場之後，這擠有千數百人的大會場，就突然變得如深山古寺一樣的靜；尤其當俯首默念 總理遺囑的時候，耳中只聽到窗口外吱吱喳喳的麻雀聲，遙遠的打石聲，汽車聲，附近同志們輕微的呼吸聲，香口水聲……直到司儀的喊了「團長訓話」之後，這團嚴肅的空氣，才稍稍和緩下來。

總裁隨着樂隊出場，走到台中央站定，必往下面左右週視一遍，然後典禮才開始。 總裁訓話之前，必先脫帽回置在桌子的左邊，再脫下白手套，在帽子裏面放好，然後才開口講話。講完話，讓完黨員守則之後，必戴上白手套，右手拿帽，直站在台的正中，等待呼口號。禮成之後， 總裁必恭恭整整地向樂隊鞠一躬，才進去；而走進去的時候，又必轉頭向 總理遺像作最後一次注目。

總裁在典禮中的動作，雖然是依着司儀者的誦詞進行；但 總裁自己心裏似乎也預存有一張儀式表，裏是司儀的喊錯漏了一個小節目，他却在清楚，而且必定加以糾正。不過 總裁糾正的方式，並不是當場指則，而是等到開完會之後才告訴他，免得下次再錯。記得去年有一位新司儀，漏喊了「向 總理遺像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這一條，會一開完， 總裁立即對司儀指責。今年另一位司儀，忘記了喊「恭祝黨員守則」這一項，下了來， 總裁當時因忙於他事，忘記對司儀的指正；但等到第二個紀念週的時候，他還是問他：「你記得上個禮拜，忘記喊了什麼沒有？」

一個會是否開得好，同司儀者的風度、精神的

聲調……等，都很有關係。 總裁也很重視這一點。以前，團中有一位謝先生，是很好的司儀，凡是 總裁來團主持開的會，都是由這位謝先生當司儀；去年春間，謝先生因故離開， 總裁來團開會時，看不到他，就很關懷的問了好幾遍。今年 總裁就任國府主席職後，因為各部會的司儀，缺點都很多，就下令典禮局開設一個司儀班，調集各部會的司儀來訓練，並指明司儀的訓練，應以中訓團的司儀為標準。所以，現在團中當司儀的這位王先生，除了相當團中的司儀工作外，還兼任了典禮局司儀班的教官。

總裁在紀念週中的訓話，都是先由一人來恭讀已印就之訓詞，然後再由 總裁擇要訓釋。各週訓話的內容，大概是這樣分配的：第一週「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第二週「行的道理」，第三週「政治的道理」，第四週「科學的道理」。這四篇訓詞，除「科學的道理」一篇外，都是 總裁於黨政班第一、二、三期親自對學員講述，然後由速記人員記錄整理出來的。但每次紀念週恭讀的時候， 總裁仍仍然站在旁邊，仔細地跟着讀者閱讀。（ 總裁就任國府主席後，事務較前繁忙，為節省 總裁時間計，自黨政班二十八期起，各週紀念週訓詞，均掛前恭讀。） 總裁一面注視讀本，一面還要不時注視下面學員聽講的情形。要是讀者讀錯或讀漏了一個字，他就立即更正；要是那位學員不注意看書，他就立即責備。等到讀完一小段時候，他就舉起玻璃杯，喝一口白開水；讀完一大段時，他要舉起玻璃杯，請讀者的人陪他喝一口。這些讀者中間，有的是有請必喝，如王東原先生等；有的雖是請也、不喝，只是向 總裁點頭答禮，以表謝

而已，如張厲生先生等。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和「行的道
理」這兩篇訓詞，是 總裁研究 總理遺教以及各
黨個人歷年經驗，所得的精華，總裁最爲重視。

前一稿他曾指定張厲生先生和王東原先生爲朗誦者，
歷期第一週的紀念週中，都是由張王兩位先生輪
流恭讀。（尤以王東原先生讀得最多。）因爲這兩
種讀法，都各有其獨到之處：張先生聲音宏亮，咬
字清楚；王先生聲大而緩，頓挫抑揚，每隨字義而
異，故均易引起聽者注意。讀這兩篇訓詞的時候，
遇到要緊的地方，總裁就由衣袋里掏出一支紅藍
鉛筆來，在本子上打記號——文句旁邊劃一畫，或
點幾點，劃幾圈，或在空白處寫下幾個字，以備讀
完以後，就在這些地方再來釋述一番。每回的紀念
週，都新送有一本小冊子與 總裁；但每回講完話
之後， 總裁必將這本小冊子裝在衣袋裏帶回去。

開始恭讀訓詞的時候，如果有年高望重者站在
下面， 總裁必對他們微笑點頭；一面作手勢示意
，請到上面來！直到被請者都上了台，在 總裁的
背後站定或坐定，恭讀才開始。

總裁聽讀訓詞的時候，頭多半是微微低下來注
意看着本子，第一次過到讀「總理」二字時，他
必定馬上把手伸直，把頭抬起來。

讀黨員守則，在 總裁的眼裏，是像讀 總理
遺囑一樣莊重的事，他甚爲重視。有好幾回，
總裁就以黨員守則爲題，懇切地向我們訓讀了許多
話。一本印就的黨員守則小本子，常擺在他的中山
裝的小口袋中。總裁讀的時候，雙手捧著本子於
胸前，先獨自恭讀序文，然後大家隨聲朗誦條文，
每人都得肅然直站，不允許有一點兒輕微的動作。

記得有一回，一位體位頗高的職員，就在 總裁恭
讀黨員守則的時候，頭左右一搖擺， 總裁讀完後
，就當場對他加以訓責。

總裁訓讀守則，具有一種特別的韻致：聲調抑
揚清朗，頓挫抑揚有度，由始至終，字與字，句與
句之間，均勻徐展，毫無忽忽忽忽的毛病；而其腔
調又極其自然嚴肅，毫無一點矯揉作態的意態。朗
誦是件一極易的事，也是一件極難的事；易是人人
能誦，難是誦成一個格調，而又不失於裝腔作態
者，却很少。就以朗誦黨員守則來說，我聽見過朗
誦的人可不少，但耐耐得又自然，又莊嚴，又清晰
，又動人的，却並不多見。

總裁說過，外國人的禮拜天，原是作爲「體」
的訓練，並非定來尋求歡樂的；那麼，我們每個星
期日來舉行一次紀念週，也可說實寓有「體」的訓
練之意。

三、總裁的訓示

黨政班訓練的目的，是在使受訓人員「（一）
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
（二）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
。」所以， 總裁的訓話，也就以「三民主義之體
系及其實行程序」爲中心，並徵以「政治的道理」
，「科學的道理」，「行的道理」等等。

此外， 總裁對於體育、衛生、音樂以及鑒賞
物力等，也極爲重視。每一期的黨政班， 總裁都
要以「鍛鍊體魄，注意衛生」這兩件事相叮囑。
總裁認爲國民體質如羸弱，就無法同他人競爭自由，
爭平等。所以，不管他多麼忙，每一期都要拍出一
點時間來點各學員一次名。（以前人數少，每期還

只普通作一次個別談話。）就在點名中， 總裁總
要問問他們身體精神的強弱與否。他看見同學們的身
體強健，精神奮發，他愉快；看見同學們的身體
羸弱，精神不振，他便憂慮。就歷期 總裁點名之
後的評語：除黨政班第二十五期，使他的感到愉
快之外，其餘各期大都是誠實的成份多，讚許的成
份少。各期學員的體質，就一般來說，還是黨政人
員羸弱的居多。 總裁認爲這是許多年來文弱風
氣所造成，並不是那一個人之罪過； 總裁對於體
康的期望，是在全體的國民，並不只是這少數的學
員。所以，每一期 總裁都要殷切地叮囑各學員：

除個人要不時動加鍛鍊之外，還要領導一般民衆注
意鍛鍊身體。黨政班畢業出去的人數雖然有限，但
大多數都是負責領導責任的人，如果每個人都能以
身作则，先把自己的身體鍛鍊好，然後推廣而及於自
己的朋友部下，以至於一般民衆，就不難把若干年
來的壞風氣轉移過來了。要保持身體健康，除了勤
加鍛鍊身體之外，還必須注意衛生。說到衛生，最
使 總裁痛心的，就是一般國民隨便到處便溺的習
慣。所以 總裁說，要講求衛生，就必須由改造廁
所起。中訓團團經常有一兩千人，但各處的廁所
都保持得很清潔。 總裁對這一點，很覺得滿意；
他時時對黨政班各期的學員說，要以中訓團這種整
潔的標準，推廣到全國去；去年召集重慶各大學的
校長訓導長等來團聽訓時，還特別要他們到各廁所
去參觀一回。每一期的黨政班，臨到畢業的那一天
， 總裁必以父母對兒女一樣關切的口吻，一再囑
咐即將離別的同學員，沿途要保重身體，隨時注意樹
居飲食。——這一番話，我總是每一個學員所永不
能忘記的。

一個人除了身體的健康之外，精神情感的求其平衡和洽，也是很重要的。中國原是禮樂之邦，但是，現在能唱上十個歌的國民，就沒有多少。所以「提倡音樂」這句話，總裁就不曉得會對各期的同學說過多少遍。每回開會的時候，唱黨歌，總裁必同大家一齊唱，不用說；就唱國歌，唱國歌的時候，雖有好些句子，總裁是不很熟習的，他也必慢慢地跟着大家唱。每一期的黨政班都有好幾個鐘頭的音樂課目，一週到空的時間，就以音樂來填補，而且每期還要舉行一次歌咏比賽，這就是遵照 總裁重視樂教的訓示而施行的。凡是黨政班的同學，在這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裏，至少都會學會五六個歌。這一羣三四十歲的大孩子，每天都要張大喉口來「1、2、3」；「好多次，是夠有禮的；但是黨政班的訓練，能於嚴肅中見出生動，也就顯乎這一片歌聲。

說到愛惜物力，總裁時時都會舉利用廢物這件事做例。他說，外國人使用一件物品，不但用的時候，謹慎小心，就用壞了以後，也必定設法修理再用，或者移作製造其他物品的原料之用；但是我們一般人則恰恰相反：用的時候，既隨便大意，尤其對於公家的物品如此。一到稍有損壞，就隨傳拋棄。這樣國家如何不窮！所以，總裁曾對我們提出這樣的口號：「變消費為生產；化破壞為建設。」意思就是：我們如果愛惜物力，不讓其大量轉費損壞，這就是消極的生產，間接的建設。這些話，打進現在一班為公家服務的人員的耳朵裏，我相信多少會有些重量的。

總裁是全國的最高統帥，關於抗戰局勢的趨趨，總裁了然得最清楚；但 總裁却很少對我們分

析過當前的戰爭情勢。每當國內或國際間軍事上有一次巨大的變化時，我們的心情都十分緊張激動，很盼望 總裁來對我們闡述一番；可是 總裁來團時，態度仍然像平時一樣的安定，說話的內容，也仍然是按照預定的項目：教我們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如何實行主義……等等。以前，太平洋戰爭尚未爆發，東西戰場尚未聯成一氣時，在畢業那一天，在聚餐席中，總裁問中也會對我們簡要地說一說目前的戰爭形勢，並肯定地說明最後勝利的必然獲得；但是，現在於聚餐席中，除囑咐同學們要格外保重身體，努力工作之外，這些話是不再提了。

總裁曾對我們說過，當一件事尚未開始之前，如果不作充分的準備，他決不輕易動手來做；但既經動手來做之後，他必不顧艱難險阻，非達到目的不止。所以，工作開始的一天，也可以說就是成功開始的一天。總裁並且很肯定地說，他現在之所有一點成就，就是靠他的這點堅忍不拔，隱忍奮鬥的精神。奧俄戰爭國族存亡繼絕的大戰，在總裁的領導之下，其獲得最後的勝利，當早已無成問題；所以，戰局一時的變化，他並不太重視，最使他關懷的，倒是如何實行主義，如何建設國家的問題。

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的廢棄，總裁得到最大欣慰，同時也越感到責任的重大。新約成立不久，他會好幾次對我們說到：「現在百年來的枷鎖是打脫了，但是我們的責任也就因之加重；要是我們不能實行主義，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我們仍不能同他人講自由，講平等。」最近一年來，總裁經常訓練我們的，多是如何建國的問題。現在黨政班額定的課程，十分之七八，都是與建國有關的。

黨政高級班的設立，總裁就期許這批受訓的人員為建國的直接幹部，在開學的那一天，指定他們要在這短短的幾個月內，分頭研究出實行黨業計劃的具體方案來。總裁認為目前不是高談理論的時候，大的計劃，總理早已給我們擬定了，現在祇是如何來履行的問題。所以，在 總裁幾次對我們的訓話中，十九都要提到「踐履黨實」這四個字，來誠勉大家去力行。每一期，當畢業的那一天，總裁都要殷殷囑咐快要離開的同學，回歸各自的崗位之後，必須依照在團中所學的去切實履行。

總裁對於「行」是這樣的重視，所以每期的同學，在即將離開的一天，也都必面對 總裁，堅決地宣誓：我們一定遵奉 團長的一切訓示，果敢去力行。

說到宣誓，這裏我可順便記述 總裁於行宣誓典禮時的情形及其訓示。

每期的黨政班，都要舉行一次新黨員團員入黨宣誓典禮。黨員宣誓，由段晉詒先生率領宣誓詞；新黨員團員的入黨宣誓，自然可說是對 總裁團長宣誓的；但當黨員團員舉手宣誓讀誓詞時，總裁必由主席台的中央移步到一邊，讓宣誓的人面對着 總理遺像宣誓。宣誓完畢之後，總裁必離席訓勉：宣誓是人生的第一等大事，必須出於至誠；既經宣誓之後，就應該切實依照誓詞去行，把個人的生命以及一切，貢獻給黨和團。如果口是心非，就是說明自己無人格；無人格的人，做一個領袖的人尚且不配，更不必說做一個革命的黨員團員了……

實則，看看 總裁為黨為國那樣的勤勞，誰還敢不格外努力，慷慨犧牲呢？

四、總裁的娛樂

一個人除了飲食工作之外，適當的娛樂，似乎

也是不可少的。每期的黨政班，在每個星期六或晚上，都要舉行一次同樂會。總裁是全國的最高統帥，日理萬機，工作的繁忙不用說，要對其他的同樂場所去享受片刻的閒暇，也實在很不方便，所以每一回的同樂會中，都特為總裁安插了一個地位；可是幾年來，總裁却從來沒有餘暇來參加。

今年春間，在三月一日（黨政班成立四週年紀念日），黨政班留滬同學舉行的春季聯歡大會中，他卻來圍聽了一次富貴花的大鼓「中美中英新約頌」，周胡翰譚的平劇「打漁殺家」。在這一天的歡會中，總裁聽到鼓詞中諷諷目前一般媚外心理的詞句，如「……外國自來水多含維他命，外國的狗熊小巧玲瓏；石頭是外國的硬，月亮也是外國的明！」時，就發笑不止。看見總裁笑，我們心裏也十分歡樂。據總裁說，他不看戲已經十多年了；那麼他現在的這片笑聲，倒是值得我們永久紀念的。由這一次起，總裁就先後到園裏來看了兩電影：一為「日本開課」，一為「神州展覽」和「沙漠大捷」；一次話劇「清宮外史」。總裁後來還特請幹班看了一次話劇「清宮外史」。總裁後來還特在本團勵志社召集各演員，並即席給予他們以不少的指示，勉勵他們加倍努力，這給予這些藝術朋友們莫大的光榮和興奮。

因為他先要親自看過一遍，然後才放心公諸大眾。領袖處事的精到處，居然到了這樣的一個程度，真使人感動。

總裁對於音樂的欣賞，具有頗深厚的興趣。據張文白先生說，當他獨自在家時，一閒下來，就愛把留聲機打開，聽一兩張音樂唱片。團中以前辦有一個音樂部訓練班，網羅不少音樂的人才。每一期的黨政班，至少都要他們來舉行一次音樂演奏會，聽音樂倒很方便；但總裁却沒有機會來聽過。有好幾回，聽說總裁是要來參加的，其中許多精彩的節目，都特為總裁配定了；但一到了開場的時候，總裁又因臨時忙了別的事不能來。總裁在團中聽音樂的機會，就只有黨政班畢業的那一天，在聚餐席中聽到的幾支曲子。音樂演奏時，雖祇有一二十分鐘，而且總裁一面吃東西，一面還要不時同王雪艇、王東原、段寄詒幾位先生談話，但他對於音樂，仍然留神地聽着。記得前年冬天，在某一期黨政班的聚餐席中，他聽到樂隊奏「幻想曲」這支曲子，很感得興趣，演奏完，他就大聲問指揮演奏的音樂隊長這支曲子的名字。（聚餐時，樂隊都是站在最後面，同總裁的座位距離頗遠。）自這次以後，演奏這支曲子，就幾乎成爲聚餐席中必有的節目。今年的夏天，黨政班第二十六期的聚餐席中，特請軍政部軍樂訓練班教育長洪濬先生來指揮該班樂隊和本團樂隊作聯合演奏。演奏時間僅及一小時，總裁始終怡然靜聽；演奏完畢，他並即席訓示：音樂感人的力量是如何深刻，有合羣團結的功效，盼各同學返職之後，要竭力提倡，使音樂普及到全國每個角落去……

相當的愛好；可是爲了國事的繁忙，竟連欣賞的機會也沒有！想起總裁這種勞瘁的情形，我們只有疚愧而已！

五、總裁的健康

總裁今年五十八歲了；但臉上的膚色，仍很紅潤，說話的聲音，也仍很鏗鏘宏亮。不，天氣多冷多熱，他來開會，站在台上講一兩小時的話，毫無倦意；開完會，每每接上還要分別召見各部門的人員，作個別談話許多時候。有時，他上午八時來開，開會談話，就要一直忙到十二時以後才回去。

以前，當汽車路尚未直達大禮堂的時候，總裁來到了中大門就得下車，如果時間有餘裕，他總是步行下來，又步行上去。這一段路雖祇有四五百公尺，但是坡路，有二百多級石階，上了這年紀的人，一上一下就頗費力氣；可是總裁走了一趟，却毫不覺得倦累。就是現在，假使天氣很好，他又又有工夫，當他由大前門經過時，還要在大前門下汽車，悄悄地走下來到各處巡視一回才回去。

總裁的食量，據張文白先生說，每頓大概只吃一碗乾飯，一碗稀飯就夠；但每天開水却喝得很多。就我在中訓團中所見的說，黨政班畢業的那一天，總裁都來的很早，開會召見談話，每每要忙到十一時以後，才開始聚餐；但在餐席中，總裁只吃了一隻麵包，一塊點心，就停止了。總裁東西雖吃得這麼少；可是開一兩小時的會，開水至少要喝完一兩玻璃杯。聽說有人問總裁，用什麼方法才能把身體保持得這樣好？他說，就是吃的少，喝的多。這是，實話。總裁對我們說過，中國人的身

具體與抽象

朱光潛

談文學之九

「文章之精妙不出字句變色之間。」如果記住語文情思一致的基本原則而單從語文探求文章的精妙，姚姬傳的這句話確是一語破的。在上篇我們已談到聲的重要，現在來談色。所謂「色」並不專指顏色，凡是感官所接觸的，分爲變色嗅味觸，合爲完整形體或境界，都包含在內。（佛典所謂「色蘊」亦廣指現象界。）上篇所說的「聲」側重它的形式的成分，如音的陰陽平仄和字句段落的節奏之類；至於人物所發的聲音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一種具體性格或情境的仍應歸在本文所說的「色」。「色」可以說就是具體意象或形體。

我們接受事物的形相用感官，領會事物的關係條理用理智。感官所得的是具體意象，理智所運用的是抽象概念。在白馬、白玉、白雪等個別事物所「見」到的白是具體意象，離開這些個別事物而總攝其共相所「想」到的白是抽象概念。理智是進一步高一層的心理機能，但是抽象概念須從具體意象轉來，所以感官是到理智的必由之路。一個人在幼稚時代，一個民族在原始時代，運用感官都多於運用理智，具體意象的力量都大於抽象概念。即就成年人和開化民族說，象仍先於理，知覺仍先於思想。因此，要人明瞭「理」，最好的方法是讓他先認識「象」（即「色」），古人所以有「象教」的主張。宗教家宣傳教義多借重圖畫和雕刻，小學教科

書必有插畫，就是根據這個道理。

有些人在這中間見出文學與哲學科學的分別。哲學科學都側重理，文學和其它藝術都側重象。這當然沒有哲學科學不要象，文藝不要理的極義。理本寓於象，哲學科學的探求止於理，有時也要依於象；文藝的探求止於象，但也永不能達理。在哲學科學中，理是從水提煉出來的水，即水即理，不能分開。在文藝中，理是隨所溶解的水，即水即理，不能分開。文藝是一種「象教」，它訴諸人類最基本，最原始而也最普遍的感官機能，所以它的力量與影響永遠比哲學科學的較深廣。

文藝的表現必定是具體的，訴諸感官的。如果它完全是抽象的，它就失去文藝的特質而變爲哲學科學。記得這個原則，我們在寫作時就須盡量避免抽象而求具體。「他與士卒同甘苦」，「他爲人悲憫」，「他有犧牲的精神」之類語句是用抽象的寫法；「他在戰場上受傷臨危時，口渴得厲害，衛兵找得一杯水給他喝，他翻身看見旁邊躺着一個受傷發熱的兵，自己就不肯喝，把那杯水擦過去給那傷兵說：『喝了罷，你的需要比我更迫切！』」這樣是具體的寫法。僕人慌慌張張地跑去找主人說：「不好了！糟了！」他還是在弄抽象的玩意兒，令人捉摸不着；等到他報告說：「屋裏起了火，房子燒光了，小爺爺救得出來，老太太嚇昏過去了。」

體弱，不是吃的少，而是吃的太多。他引述日本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爲例說，他們吃的都很少，但是他們的身體都很強健；吃東西有定時定量，易於消化，就是原因之一。

每期受訓的同學中間，有的是總裁以前的學生那屬，曾經面見總裁多次，有的是海外邊區工作的同志，除從照片上得拜識總裁外，就從未會有過一面之緣。不管他們是否曾經面識總裁，但在這復興民族的搖籃中，得瞻仰這位復興民族的領袖的風采，都認爲是莫大的光榮。我們且留神看看開學典禮開始的那一剎，同學們所表現的神情：總裁隨着樂聲走出台前來，成千對眼睛，都聚精會神地釘在一個人的臉上；站在後面的人，還時不時緩緩地支起脚尖，把頭左移右轉，一直轉移到越過站在前面的人的腦袋，能看清楚台上人的全貌爲止。總裁的一聲輕咳，一絲微笑，一點頭，一注視，……都會很清楚地印在每個人的心裏，更別說是十分親切的話語了。

我們想到總裁的鑽日勞動，我們疚愧不安；我們看見總裁的滿面紅光，我們欣慰鼓舞。每期黨政班學員的畢業答詞中，都會有這樣的一句：「團長的精神煥發，就是象徵着國家前途的光明萬丈。」這實在是站在他的面目的每一個人的心裏要說的話。當畢業的那一天，在升旗台前掛有這樣一塊白底紅字的大牌示：「勿忘所訓，謹遵所囑。」這是在復興關下，受總裁一個多月精神感召的中華兒女，這八個鮮明的紅字，將永遠鮮明地印在每一個人的心裏，而切實去共同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

總之把我們引到具體的境界。「少所見，多所怪」，本是常理，你就以常理待它，如其邊風飄過去，到了「見駱駝，言馬腫背」，你就一驚一喜，看見一個具體的情境活現在眼前。凡是完美的詩、小說或戲劇，裏面所寫的人物故事和心境，如果抽象地說，都可以用三言兩語概括起來，可是作者却要把它「演」成長篇大作，並非不知道愛惜筆墨，他要把人物化成有血有肉的人物，把情境化成有聲有色的情境，使讀者看到，如在眼前。文藝家創造無能事，所謂創造，就是托出一個意象世界來。從前人做簿序基誌銘，把所有可讚揚人的話都堆積起來，一樣話在任何場合都拿來應用，千篇一律，毛病就在不具體。現在許多人寫文章還沒有脫去這種習氣。你儘管驚歎「那多麼美觀啊！」「人生多麼悲哀啊！」「我真愛你！」讀者却不稀罕聽這種空洞的話，他要你「拿出證據來！」

文學必以語文為媒介，語文的生展就帶有幾分藝術性。這在文字的引伸義上面最容易看出。許多抽象的意義都藉具體事物的字表達出來。就如這裏所說的「生展」和「引伸」都是抽象的意義，原來「生展」、「展開」、「牽引」、「欠伸」却都指具體的動作。此外如「道」（路）、「理」（玉石的文理）、「風」（空氣流動）、「行」（走）、「立」（站）、「推」（用手推物）、「斬」（用刀斷物）、「組織」（組織絲布）、「吹噓」（以口鼓動空氣）、「聯絡」（繫動物於一處）之類在流行語文中用來表示抽象意義（即引伸義）反比用原來的具體意義更為普通。如果略知文字學者把流行語文所用的抽象字體稍加分析，他會發見它們大半都是引伸義，原義大半是指具體的事物。引伸大半含有比喻的意味。

「行道」有如「走路」，語文的「生展」有如草木的「發芽長葉」。比喻是文學修詞中極重要的一格。小則零句，大則整篇，用具體事物比喻抽象意義的都極多。零句如「人生若夢」，「天地者萬物之逆旅」，「鸚鵡搥用牛刀」，「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術」，「秋風葉扇知安命，火炷燈燈悟養生」之類，整篇如莊子的「養生主」，屈原的「離騷」，佛典中的「百喻經」，「伊索寓言」，和英國邦揚的「天路歷程」之類都可以為例。讀者如果循例推求，就可以明白比喻在文學作品中如何普遍，如何重要。

在「寫作練習」一節中，我們已談到文章的作用不外說理、言情、敘事、狀物四種。事與物不來就是具體的，所以敘事文與狀物文比較容易具體。情感在發動時雖有具體的表現，內為生理變化，外為對人處事的態度和動作，都有跡象可尋，但是身當其境者常無暇自加省察，即自加省察，也實苦其游離飄忽，不易捉摸。加以情隨境遷，哀樂極管大致相同，而個別經歷懸殊，這個人的哀樂和那個人的哀樂，這一境的哀樂和另一境的哀樂終必有微妙的分別。文學不但要抓住類型，尤其緊要的是抓住個性。在實際中哀可以一笑表現，樂可以一笑表現；但是在文學作品中，哀只言哭，樂只言笑，就決不能打動人，因為言哭言笑還是太抽象。要讀者深刻地感覺到某人在某境中哀如何哀，樂如何樂，就必須把它所伴的具體情境烘托出來。因此，言情實須假道於敘事狀物。美學家談表現，以為情感須與意象融合，就因為這個道理。詩經裏名句「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洄從之，宛在水中央。」所寫的是一些事物，一種情境，而表所

現的却是一種情致。那種情致本身不能直接敘述或描繪，必須藉「蒹葭」、「白露」、「伊人」、「水」一些具體的意象所組成的具體的情境間接表現出來。

在文學所用的四類材料之中，理最為抽象。它無形無聲無臭亦無味觸，不能由感官直接感觸，只能用理智領悟。純文學必為具體的有個性的表現，所以想把說理文抬舉到純文學的地位，頗不容易。理愈高深就愈抽象，也就愈難為一般人瞭解欣賞。像「洪範」、「中庸」、「道德經」、「墨子的「經」及「經說」、佛典中的「論」、康德的「純粹批判」、斯賓諾莎的「倫理學」之類與籍陳義非不高深，行文却極抽象，不免使讀者望而生畏。世間有許多高深的思想都埋沒在艱晦的文字裏，對於文學與文化都是很大的損失。有些思想家知道這一點，雖寫說理文，也極力求其和文學作品一樣具體。古代的柏拉圖和莊子，近代的柏格森和哲姆士，都是好辦。他們通常用兩種方法。一是多舉例證，拿具體的個別事件說明抽象的普遍原理，有如律師辯護，博引有關事實，使聽者覺其證據確鑿可憑，為之動聽。一是多用譬喻，理有非直證可明者，即用類似的具體事物來打比。如「人相忘乎道術」頗不易懂，「魚相忘乎江湖」却是眾人皆知的。莊子多用寓言，實有許多是譬喻。「戰國策」所記載的當時遊說之士的言辭，也大半能以譬喻說理見長。最有名的是「畫蛇添足」，「鵝蚌相爭」，「狐假虎威」幾段故事。真真難語在當時外交政治上曾發生極大的影響。戰國時言談的風氣很盛，而譬喻是言談達到目的所必由之徑。劉向「說苑」曾經有這樣一段記載：「梁惠王問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

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一彈之狀何若？』」應曰：『一彈之狀若彈，則喻乎？』王曰：『未喻也。』於是更應曰：『一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為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一則不可矣。』

這段話可以見出當時譬喻的流行，也把譬喻的道理說得極清楚！「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文學要用具體的意象說出抽象的道理，功用也是如此。

從梁惠王不歡喜譬喻一件事實看，我們可以知道譬喻要多說話，儘管是最有效的辦法，却不是最簡捷的辦法。分明只有一個道理，不直接說出，却要找一個陪襯來把它烘托出來，不免是過猶不及。但是人類心智都要由具體達到抽象，這是無可如何的事。大凡具體的寫法都比抽象的寫法較難筆墨，不獨譬喻如此。抽象的寫法有如記賬帳，書輪廓，懸牌宣佈戲單；具體的寫法有如陳列架上所記的貨物，紙顏色畫出整個形體，生日淨丑穿上全套戲裝出台扮演。前者雖簡賅而不免空洞，後者有時須不避繁瑣纔能生動逼真。文學在簡賅而又生動時，取簡賅；在簡賅而不能生動時，則無庸取生動。這與道理我們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說明。「穀梁傳」成公元年有一條記載：

「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父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

這段文字的重複是有意的，重複地顯着重當時情境的滑稽。劉知幾在「史通」裏嫌它太繁，主張在「齊使禿者御禿者」句下只用「各以其類逆」一句總括其餘。這就是把具體的改成抽象的，雖較簡

賅，却沒有原文的生動和幽默。大約理智勝於想像的人對於文學中繁瑣和劇情不很能欣賞，而且嫌它瑣細。這就無異於說他們的文學欣賞力薄弱。

具體的寫法也不一定就要繁瑣。繁瑣各有時宜，只要能活躍有生氣，都不失其為具體。作文如繪畫，有用工筆畫法的，把眼前情景和盤托出，巨細不遺，求於精緻而無虛擲；也有用大筆頭畫法的，寥寥數筆就可以把整個性格或情懷暗示出來，使讀者覺得它「言有盡而意無窮」。就常例說，作品的藝術價值愈高，愈含有含蓄。含蓄的祕訣在於繁複情懷中精選少數最富於個性與暗示性的節目，把它們融化成一完整形相，讓讀者憑這少數節目做想像的踏脚石，低徊玩索，舉一反三。着墨愈少，讀者想像的範圍愈大，意味也就愈深。這道理在詩一流史詩、戲劇和小說裏都可以看出。荷馬描寫海倫的美，只敘述風羅羅一般元老見到她如何驚歎，是一個最有名的實例。

要寫得具體，也並非堆砌具體意象就可以了事。總似具體的作品還可以說是太「抽象」，因為它陳腐腐空。廣告商標的圖畫非無具體意象，可以從藝術眼光看，我們不能說它具體，它千篇一律，沒有個性和生氣。作文使用意象，除非易事。我們腦中積蓄許多陳腐詞藻，一動筆就都擠擠上來。一提到美人就是桃面柳眉，一提到變化無常就是浮雲流水，桑田滄海。寫戀愛老是那一套三角場面，寫抗戰老是那一套開闢勾當。這其實和繪廣告商標沒有分別。我們所提倡的「具體」不僅是要用感官所接受的意象，而是要能把這種意象通過創造的想像，造成一種獨到的新鮮的境界，或是一個有特殊生命的性格。情懷寫得像「水滸」裏的武松打虎或

「史記」裏的鴻門宴，人物寫得像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或曹雪芹的劉老老，我們說那不愧為「具體的」。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所經歷的人物情懷還沒有那麼具體，那麼真實。只就這一個意義說，我們繼承文藝所創造的世界是理想化的世界。
(完)

三民主義 中央幹部學校

研究部第一期招生

本國為培養青年建國幹部特設中央幹部學校於重慶茲將本校研究部第一期招生簡章公佈如下：一、系科：本期研究部只在養成本校之幹部人材不分系科，二、名額：三百名（男女兼收），三、修業年限：一年，四、報名資格：（一）中華民國男女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者（二）在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五、開辦：本校學生均應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六、考試科目：（一）國語檢核（二）筆試：甲必試科目：一、國父遺教，二、國長官論，三、國文，四、歷史，五、地理，六、普通數學（代數幾何三角），七、英文，乙選試科目：一、政治學，二、經濟學，三、社會學，四、法學通論，五、教育原理，六、倫理學，七、心理學，八、論理學，九、生物學，十、化學，十一、物理（由考主任選兩門）（三）口試：七、報名日期：二月一日起至十日，八、考試日期：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九、報名地點：重慶兩浮支路八十三號，成都東桂街三十四號，昆明武成路四百八十九號，桂林西華門中山公園內，西安藥房街公字五號，十、旅費：入學來程旅費由本校發給，十一、開學日期：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國案簡章須附郵票一元。

校長 蔣中正
教育長 蔣經國

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

辛克斯

最近紐澤西州布隆非爾市一家飛機零件工廠停工一日，全體工人出去參觀。這種軍情緊急的時候停工一天，說起來似乎很怪，實際上是很有意義的。

這些工人坐着特包的公共汽車到林登市的一家格魯門戰鬥機裝配工廠去參觀。雖然他們裝成了幾百萬件的格魯門戰鬥機零件，他們很少人看到一架完整的飛機。他們很高興地和裝配工人談話，看他們的工作。檢視機翼或機身。裝配工人們對他們解釋一切。大家都很興奮。

「看——那個零件是我作的！」一個女孩子叫起來。「嗚，我可不知道他們拿它作個用。」

一位教官對一堆女工表演各種零件的作用。「現在你們該知道為什麼這些零件一定要精確。」

在附近的飛機場上，這些工人又看到試飛新機的試飛員。飛行員們對他們解釋如果有一處地方出毛病就會有什麼結果。然後再表演飛行給他們看。布隆非爾的工人說：「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可不壞。」

那一天停工的損失早就補回來了。出品增加，浪費減少，工作緊張，缺席或偷懶的人大減。大家對工作的興趣高得多。

這個故事證明我們戰時工業的新趨勢。工人們看到他們的工作對整個生產的關係。知道了為什麼是達到知道如何作的最有效，而且最迅速的辦法。

在紐澤西州特倫頓波羅市示狄飛機工廠中，受

訓的工人時常參觀整個工廠，各部門的領工說明他們那一部門的工作，工人們就可以知道他們將來的工作在整個工作中的地位及任務。

這兒有一班受管理機器訓練的工人。教官拿出一整套空氣調節器來，這個調節器因為有氣瓣有一小片作得不對，不能用。這一班工人非常注意，因為有人將來就作那一片氣瓣。

教官說：「這一片氣瓣雖小，關係却大。設想我們的一位飛行員在德國上空，敵人的高射砲火很烈，他得飛高。但是到了一萬五千英尺時這個氣瓣不發生作用。他若再往上飛就會窒息，不飛時高射砲又打得利害……」

費城本狄斯工廠的訓練班主任對夜班領工說：「老畢，你的工人太費材料，最好每天給他們兩小時訓練。」一個月中，這個訓練班佔了工廠一萬三千個「人時」（每個工人工作一小時為一個人時）。但是結果却是生產量的增加。

在巴的摩的本狄斯無線電工廠中，三百個女工在製造無線電器材，所用的水晶比玻璃還脆，但是磨到一英寸的千分之十二厚。有許多作壞了，出品遲緩，成本增高。

一位管理員來作五次演講。說明這些水晶來自巴西的一個角落裏。他用幻燈片說明如何採水晶，如何運到海邊，如何以最大的速度運來。運到巴的摩之後，也只能用一小部份完好無疵，大小合適，將這適宜的鑽石。

工人們對這些演講發生極大的興趣。她們的工作有了新的意義。生產立刻提高，耗費也大為減少。

有時這種「為什麼」的訓練成爲工人間的一種遊戲或比賽。老工人想出新的方法來把他們的知識傳給新工人。本狄斯另外一個無線電工廠有六個工人于暇時作了一個杜立德將軍轟炸東京的圖解，說明在那一次轟炸中，該廠所造的無線電機所負的任務。工人們在下工時圍着看。討論他們的出品的表現。

有的陳列一個完整的無線電機，旁邊放着各部分零件，每一件用一條絲帶繫着它在該機上的地位，絲帶上寫着製造該件的工人的姓名。另外有一個說明：「軸心潛艇在地中海襲擊盟國船隻時，這個電機可以發出警報，使我們在北海的飛機能夠迅速來援。」

「為什麼」的訓練不但可以迅速使工人學得新的技術，而且可以由說明「為什麼」之後避免許多勞資間的糾紛。認識他們本身工作的工人不會厭倦，也不會偷懶或逃工。

爲新的工人，「為什麼」的訓練也可以使他們克服初進工廠時的生疏之感，並且以新知識新技術來鼓舞他們的興趣。工人們可以從這種訓練中知道廠方關心他們的工作及其有關問題。他們也可以用努力工作來答覆廠方的關心。（這節譯自九月份讀者文摘）

請以中央周刊
為贈親友年禮！

民族大英雄陳璘的事蹟 (二) 簡又文

萬曆元年癸酉(一五七三)，朝廷駁其前功，晉官廣東都司，再賞白金。三年，璘仍在本省征寇，而建立一宗更大更奇的戰功。其時，劇盜朱良賈，(按：列傳作姓諸)糾黨數萬，橫行嶺東，且竊錄契害之地，建築了一座丈五高的堅城以自衛。城外皆潮洋淤泥，人不能下足，宛如金城湯池。賊又畏于火攻，當者群易。官軍屢敗，無奈其何。璘自

漸由廣東全省而推進至隣省廣西，——由則藩土匪，進而為平定叛播，是為與種族有關的更偉大的工作。

長于火攻，當者群易。官軍屢敗，無奈其何。璘自奮奮勇，向軍門申請，願得三千人蕩平賊穴。總督殷正茂壯之，授以白金，假以參將名義，使自將一軍，並許以一切機宜毫不中制。璘乃築壘于山上，高六丈有奇，以亂賊賊虛實。布置既畢，即令兵士各備生芻燥芻各一車，生者以燻擊，燥者以燃火。又自製燕尾鐵牌以蔽矢石。總攻擊之日，先分隊向西南進攻，而以鎗斃其東北。燒芻、石榴根、神機箭，同時並發。賊悉力赴東北救火禦敵。璘忽率諸兵復從西南進攻，生芻已燻平野，大軍遂直入城內。朱良賈及妻子俱焚死，各賊潰亂。璘乘勝追迫，手斬二百餘人，餘賊盡降。是役，璘夜不解甲，露宿風餐者一月，髮髮為白，卒成奇功。事平，得特薦，第三次飲賞白金。這一役恰好結束陳太保第一期的功業。

(一) 平定叛播之功

萬曆三年乙亥(一五七五)五月，璘以剿匪功高，擢總督，再晉參將。翌年，調高州，得四寶白金。自是而後，其建功立業的範圍日益擴大了——

是年，(丙子，一五七六)總督凌雲翼大征廣東羅旁山的叛播，調兵遣將，共分十路進攻。璘膺命獨當信宜一面，懸崖履險，躬冒矢石，奮勇力戰，先後俘獲三千餘人，攻破九十餘寨，其他諸路無與對者。兩山告平，乃創建一州兩縣，即羅定州，東安，西甯二縣，(即今之雲浮，鬱南。)凌督以荒野新闢，山林初啓，宜界璘世守其地，以資鎮壓，亦所以酬勳，遂具奏擢陞東山副總兵仍管東安參將事。璘既入山，即戮力經營善後，招集流亡，屯守城垣公署、營堡、橋樑、道路，躬親畝，為將士先，披荆棘，闢草萊，撫恤播族，無不畏威懷德。於是兩山之開闢工作完竣，迄今雲鬱兩縣之有今日，皆璘之功勞也。事聞於朝，五寶白金。

其後數年間，兩山區內屢有事故發生，皆賴璘處理得宜，迅速解決。如在七年(一五七九)六月，有侍御傳檄出巡，乃為惡藩所奪。璘以片紙賈之，即完檄以歸。又有瀾水學吏詹印徽司，為江賊所掠。璘率兵往捕之，獲原印還。

十一年(一五八三)二月，戎兵開情日久，流于騷恣。璘繩之以軍法，即有悍卒百餘人叛去，將圖聯合廣西播人為亂。璘聞變，度其必由富縣而行，到時天當曙。璘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敏捷手段，率經師從間道先進該處，令居民盡被雄雞，又令擊柝者毋報五更。俄而叛卒至，盡被伏兵殲盡無遺。

又有朱魁者，狡黠好亂，糾合播人，往劫廣西臨川縣，勢迫蒼梧。璘奉檄往剿，一鼓擒其渠魁，餘黨悉散。

陳璘戎馬半生，自少年從戎以至是時，已歷二十年了。其間，攻必克，戰必勝，隨而功愈高，名愈顯，時運可謂順達之極。然而功高招忌，位尊招謗，古今一轍，璘莫能免。日蝕的陰影忽於其時掩至，使這蓋世的英雄遂遭蹉跌，幾為一生身名之累，真可慨矣。方叛兵之變起，有巡按御史羅詞劾璘，朝旨奪其官，既而事平乃除其罪，此陳璘受謗之始也。十二年(一五八四)十二月，朝命收璘狼山副總兵。粵督特薦於朝，方擬大用，乃有忌者流官於粵，道論舊事。璘素性耿介，因而作急流勇退計，浩然掛冠歸。朝內外知者雖惜其才，第恐招物議，無敢為其申辯，亦無敢再薦者。這陳璘英雄，於是如老驥之伏櫪矣。(謹按：關於陳璘受謗事，列傳謂其「所至貪黷」，又謂前此戎卒之變叛，乃由其大興土木，營寺廟，役部卒，且勸其出貲，以故士卒咸怨而倡亂云云。至是又謂其因貪黷被劾罷官。而「中國人名大辭典」陳璘條即引以為據，遂以貪黷被劾傳之，而盡略其殊功，亦甚冤矣。惟明史本傳始終未言其貪黷事，只稱為忌者流言而已，洗冤之意，溢諸言外。陳璘之光榮的紀錄，雖蒙此不潔之污點，但既有正史為之洗刷淨盡，而其一生為國家為民族的功勳亦足掩瑕蓋愆而有餘，則吾人今日于此大英雄又何尤焉。)

陳璘下野七八年，方請憂歸長養，朝光養晦，將至老死隔下了。但英雄造時勢，時勢亦造英雄！一旦國家有事，干城之選，舍彼其誰？這大英雄終不能長久優遊林下的。時在萬曆二十年壬辰(一五

九二)日本關白(宰相)豐臣秀吉突以重兵寇朝鮮，將謀使中國。朝議出師援之，諸大吏乘時咸為構譖，乃起構神機七營練勇參將。而粵督則以本省憲潮方面，亦有倭警，亟留之。已而朝鮮陷後，瀋陽岌岌可危，于是召構赴東之節接應至。構未及北上，即晉神機六營右副將署都督僉事。未幾，以原官協守蘇州。次年正月，改授蘇豫保定山東等處海防禦倭副總兵。已而對貢之議興，爭協一派佔優勢，一時朝中當局以為可以休兵，乃調構回粵，任漳潮副總兵。緊張的時勢轉過去，構又遭譖，罷官而歸。是為其一。第二次約踐跌，幸而年猶未老，髮際如恆，儘可候立功報國的大機會。(按：列傳云，此次罷官亦因坐節，而本傳亦無提及，只有一回節一耳。)

萬曆廿四年丙申(一五九六)，廣西岑溪的統族謀叛，兩粵震動。緊急的時勢又來要求這位常勝將軍再度出山。當局徵構于其家。一聽到為民族為國家而服務的宣言，構毫不躊躇，奮起應命，盡傾家產，自募驍勇，率其子九經，慷慨赴敵。果然馬到成功！他躬率健兒，深入不毛，摧破饑殍孔亮等山，俘斬一百五十八人，亂悉平。當構敘拜有日，一不吝素封之貲，家散金錢以養士，常存憂國之志，躬率子弟以從戎。云云，皆敘錄也。至廿六年，以覆沒岑溪平叛功，陞授都督僉事，過大將員缺推用，欽賞金帛有差。是役之後，流寓自息，蓋自有毀家紓難之舉，心跡已明，操行大白，且百戰功高，名震朝野，已將息者之口塞了。蓋以是時丁國家多難之秋，正英雄報國之日，陳璘行將以名將作戰海外而立功國際矣。

(三) 倭寇救韓之功

太保一生貢獻國族，彪炳史冊的不朽功勳，要以其在朝鮮滅倭寇一役為最偉大，亦最有價值。想欲明其此期勳業之重要性，當先要了了解倭寇侵略中國進攻朝鮮的歷史背景。

溯自元人東征日本，鏖戰而歸，即啓倭奴輕視華夏之心。至明代，倭寇乃分股犯我東南海岸諸地。終洪武永樂之世，我武不揚，國威不逞，且朝廷不謀根本殲滅之方，由是寇患滋深，為害日甚。嘉靖間，海內承平已久，武備廢弛，倭寇為禍益烈，在我蘇浙閩粵沿海數千里國土橫行無忌，數省人民備受蹂躪之苦。朝廷猶虛與委蛇，互講和好。倭奴于是常假借朝貢之名而實行盜淫擄掠。迨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五七)，巡撫胡宗憲，提督趙文華，總兵官俞大猷，暨參將劉顯，戚繼光等，屢大敗倭奴于蘇浙，兩省劇變乃平。倭寇轉而南犯閩粵。四十二年(一五六三)，總兵官劉顯、俞大猷、戚繼光等，繼而前鋒破其主力于仙遊，而閩患又平。同年，俞大猷再平粵患。其後雖仍有零星小股，出沒南海，滋擾粵南各邑，然不足為大患矣。自是以後數十年間，倭患已息，東南沿海漸寧乃得太平無事。

至萬曆間，日本大野心家豐臣秀吉執政，亟謀大舉寇華，併吞中國。自茲以後，倭患乃有特殊的意思，與前迥異矣。蓋前此來犯之倭寇，僅海賊性質，無非為劫掠財貨，擄掠子女，以償賦稅，及一飽所欲即揚帆而歸，固未嘗有領土野心或政治的意味。而且其來也，大股以千以萬，小股僅百十之數，並無軍事組織與計劃。況歷來日本皇室，在名義上，仍稱臣朝貢，從未敢正式破裂藩屬關係。及秀吉之出兵，竟完全是帝國主義之軍事和政

(未完)

中央周刊		國風周刊		零售	
類別	訂閱辦法	半年單價	全年單價	零售	紙每冊
中央	單訂一份	二十元	三十八元	零售	八角
國風	集訂四十份以上	十六元	三十元	零售	一元二角
國風	集訂二十份以上	七元	十三元	零售	
中周	中周國風各一份	二十四元	四十四元	零售	
國風	聯集五份以上	二十二元	四十二元	零售	
優待	聯集十五份以上	二十一元	四十元	零售	
辦法	聯集四十份以上	二十元	三十八元	零售	
△	外加郵費半年二元六角，全年五元二角，集訂者同。				
△	一、保存本(熟料紙)中周每冊一元二角，全年五十八元；國風每冊一元二角，全年三十六元。半年不定，聯定無折扣。				
	二、優待中周舊訂戶，註明訂單號碼加訂國風(土報紙本)半年七元，全年十三元。				
	三、集訂以大包寄遞為原則，訂時請指定收件人。				
	四、訂費請寄匯票。向總社訂閱者，並請指定重慶陝西街郵局兌付。匯兌不週處可以郵票代寄，以九折計算，並以每枚一元以上者為限。				
	總社：重慶中一路四十九號				
	分社及航空版發行處：				
	桂林信義路六號本社分社				
	江西贛縣西扶廟十六號本社分社				
	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本社分社				
	永安中正路一〇〇號建國出版社				
	重慶版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承印				

本期零售每冊一元二角